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 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6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6月1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由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8：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6月2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电子邮件：ir@mindeo.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传真号码：0755-86022683。

《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长征、何力衡

电话：0755-86329828

邮箱：IR@mindeo.cn

传真：0755-86022683

邮政编码：518057

地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 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采用累积投票的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按规则在表决结果一栏直接填写投票票数。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出席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请用正楷填写。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56”，投票简称为“民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8-02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18)。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7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6日—2018年6月27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9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6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聘请2018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1、提名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2、提名Rudolf Maier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3、提名王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4、提名欧建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5、提名张晓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提名陈玉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7、提名华婉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1、提名俞小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2、提名楼狄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3、提名金章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4、提名徐小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17日和2018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6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议案9公司章程修正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会股东2/3以上通过。

3、议案11、议案12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8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1.01	提名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提名Rudolf Maier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提名王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提名欧建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提名张晓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提名陈玉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7	提名华婉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提名俞小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提名楼狄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提名金章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提名徐小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6月2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7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8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00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1.01	提名陈学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2	提名Rudolf Maier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3	提名王晓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4	提名欧建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5	提名张晓耕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6	提名陈玉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1.07	提名华婉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提名俞小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提名楼狄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提名金章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提名徐小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240,7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056,092	99.9724	184,614	0.027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彩虹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8-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通知和公告情况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6）。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8年6月19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赵华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的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6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 15：00 至2018 年6月1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人员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233，375，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3，328，7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356，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19%；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208%；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3，356，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919%；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208%；反对1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刘志慧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后续，公司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8日，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已满3个月。因本次交易涉及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推进相关工作，对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及商业谈判等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骆莲琴女士函告，获悉骆莲琴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骆莲琴	是	200,000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11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追加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莲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4，932，93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8.45%；本次质押股份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8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7，37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9.5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6，330，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28%。本次骆莲琴女士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后，时沈祥先生和骆莲琴女士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376，4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3.0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42%。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铁江	是	2,270	2018.6.19	2019.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0%	补充质押
合 计		2,270				15.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亚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38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5.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07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汪南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汪南东	否	5,500,001	2017年6月22日	2018年6月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

备注：2017年7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汪南东先生于2017年6月22日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4，790，000股股票相应增至129，580，000股。上述质押股票于2017年9月22日提前解除质押39，700，000股，2018年5月23日提前解除质押6，140，000股，2018年6月5日提前解除质押9，300，001股，2018年6月11日提前解除质押25，979，999股。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汪南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4，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汪南东先生累计质押股票278，315，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64.02%，占公司总股本的4.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5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汪南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93，63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